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软件测评合同书

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乙方：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平台开展软件测评工作，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 软件测评

1、工作内容

1.1 功能性测评

针对平台下所涉及的子系统，进行功能测试。

序号	子系统名称
1	融媒体策划系统
2	融媒体采编系统
3	融媒体发布系统
4	融媒体报道协调系统
5	融媒体运营系统
6	融媒体资源库系统
7	融媒体移动采编系统
8	融媒体管理系统

验证系统实现了全部需求和设计，评测覆盖所有功能点，确保各项功能是可正确执行的，确保业务需求的功能实现。

用户经常使用、关系到系统核心功能、优先级别较高的功能点，并在回归测试时应优先执行。

1.2 性能效率测评

查询类业务秒级响应。

1.3 易用性测评

1.3.1 可辨识性

1.3.1.1 系统信息

1. 通过系统名称即可明确得知该系统所实现的功能
2. 通过模块名称即可明确得知该模块所实现的功能
3. 通过功能名称即可明确理解该功能的作用

1.3.1.2 文档说明

1. 通过产品的相关文档可以明确理解系统所实现的功能
2. 通过产品的相关文档可以明确理解系统中各模块所实现的功能
3. 通过产品的相关文档可以明确理解系统中各个功能的作用

1.3.1.3 辅助信息

1. 通过系统主页信息可以明确得知该系统所实现的功能
2. 通过系统使用演示可以明确得知该系统所实现的功能
3. 通过系统使用教程可以明确得知该系统所实现的功能

1.3.1.4 无障碍功能

1. 使用户更容易看到和听到内容（颜色和音频控制），包括把背景和前景分开

1.3.2 易学性

1.3.2.1 术语说明

1. 系统应提供给用户该系统中相应术语和规则的概念说明

1.3.2.2 向导功能

1. 系统应向初次使用系统或不常使用系统的用户提供适当的帮助，引导用户按规定完成操作

1.3.2.3 提示帮助

1. 当用户按下指定的帮助键时，帮助内容应能解释每个不同菜单项的使用
2. 系统提示信息清晰完整，对用户使用有指导作用
3. 系统应提供能让用户了解处理任务的中间结果和最终结果的信息
4. 根据系统提示，能够纠正错误的操作

1.3.2.4 辅助功能

1. 系统可以根据用户输入的信息，按要求提供附加信息

1.3.3 易操作性

1.3.3.1 可控性

1. 用户交互应在用户控制之下，由用户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调整
2. 用户应能控制是否继续保持会话
3. 如果任务中断，用户应该有能力决定从何处重新开始（从中断处或者重新开始）

1.3.3.2 可操作性

1. 系统提供操作提示信息，用户界面简洁易操作
2. 系统在线帮助易于定位和查找，易于使用

1.3.4 用户差错防御性

1.3.4.1 误操作预防

1. 具有严重后果的功能执行可逆，或者给出明显警告，执行前要求确认

1.3.5 用户界面舒适性

1. 页面元素布局合理，不过于密集，也不过于空旷
2. 按钮大小统一，且名称正确
3. 字体大小与界面大小协调
4. 页面前景色与背景色搭配合理
5. 系统各页面界面风格一致

1.3.6 易访问性

1.3.6.1 系统易访问

1. 提供清晰的内容导航机制
2. 提供内容引导信息

1.3.6.2 可导航性

1. 应提供一种机制以跳过在多个网页中重复出现的内容模块
2. 网页提供标题和标签，以描述主题或用途

3. 在上下文里每个可通过单独的链接文本，找到文本指定的内容

1.4 可靠性测评

1.4.1 成熟性

1. 在测试过程中，7×24 小时，系统运行稳定，期间无宕机

1.4.2 可用性

1.4.2.1 故障恢复

1. 系统故障后，重新启动系统，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2. 从系统失效到系统恢复访问所用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4.3 易恢复性

1.4.3.1 数据备份恢复

1. 可对备份的数据进行手动恢复，要求操作步骤简单化

2. 可对备份的数据进行一键还原

1.4.3.2 系统重启

1. 重新启动系统，系统能够正常访问

1.5 维护性测评

1.5.1 模块化

1. 可以对系统中任意模块单独进行维护，维护期间其他模块的功能可以正常使用

2. 可以对系统中任意模块单独进行维护，维护期间其他模块的数据可以正常访问并使用

1.5.2 易分析性

1. 错误发生时系统有正确的响应结果

2. 系统出现故障，日志应详细记录相应信息（包括：故障事件、类型、时间等特征信息），便于维护人员排查、解决问题

1.6 可移植性测评

1.6.1 适应性

1. 被测系统支持 IE、火狐浏览器，能够正确展示系统界面元素、正确调用系统插件

2. 可以根据屏幕分辨率，自动调整窗口大小
3. 窗口尺寸变化时窗口中的控件可以自适应

1.6.2 易安装性

1. 系统的安装手册或用户文档中的安装说明，对安装平台、安装过程需注意的事项以及需手动设置的部分进行详细说明
2. 根据安装手册或用户文档中的安装说明，可以成功安装部署系统
3. 系统可以自动完成安装部署，安装过程中无需手动配置

2、交付成果

要求供应商测评工作完成后，将所有测试资料装订成册（包括但不限于测试工作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记录或问题单、测评报告等）向采购人移交一式肆份。

四.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软件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影响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工作期限顺延。

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责任。

3. 因甲方原因导致被测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出具软件测评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5. 非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延期、乙方不能按期出具软件测评报告、被测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因甲方变更测评范围或内容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周期增加的，甲方应承担相应增加部分的费用或支出。

7.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乙方进行复测，测试合格且甲方确认交付成果符合甲方工作需求后，视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如提出再次测评要求，视

为新的测评项目，甲方须重新进行申请并同乙方签署新的软件测评合同。

8. 甲乙双方的信息变动（法定代表人、地址等）须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五.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

2.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重要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软件测评工作开展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和应急处置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4. 乙方除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外，还应严格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交给其他第三方。

7. 任何经过涂改的报告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8.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技术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扰乱甲方工作、生活秩序。

9. 保证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做到服务态度好，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乙方对技术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如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服务期限及软件测评方式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正式验收结束且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 软件测评方式

软件测评采用在被测系统部署地和工作现场实地进行的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或首付款（分期付款的情况下）并提交相关系统正式盖章版测评委托书后15个工作日内对被测系统进行现场考察和方案沟通，除不可抗力或甲方造成的原因外，双方确认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软件测评现场初测工作，并提出安全问题及整改建议；甲方完成整改并提交测评整改反馈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复测工作，甲方整改时间应不超过三个月。复测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交正式测评报告一式肆份。

七.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电汇），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9480元（大写金额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提交：电汇。

4. 合同终止后，乙方无重大过错或无违约行为需要抵扣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须全额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八.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共计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人民币94800元）。该费用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乙方提交测评工作计划并经甲方确认无误，且履约保证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即人民币94800元。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

九. 知识产权：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各项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方案、测评报告、核

查测试报告等文档)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并保证在为甲方服务时所提出的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会抄袭、篡改或者发生其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乙方研究开发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进行抗辩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 保密

1. 保密的内容

1.1 甲方的秘密: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测评过程中涉及的被测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以及甲方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

1.2 乙方的秘密:包括乙方在此次测评过程中使用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2. 保密的范围

2.1 乙方只在此次测评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2.2 甲方应将乙方在此次测评中使用到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2.3 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通知对方。

3. 保密义务

3.1 未经许可不得主动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3.2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秘密信息;

3.3 不得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3.4 如无对方预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秘密信息;

3.5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上述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一）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二）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三）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四）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

上述第（四）种情况下必须向资料接受者申明该信息的保密要求，并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秘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

4.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保密义务终止。保密合同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5. 违约责任

5.1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条款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十一. 风险责任

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试工作, 提交符合要求的报告的, 每延误一天,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延期 30 天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 除法定条件外, 任何一方如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 须经对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或者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完成或补救, 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在甲方催告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责任,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 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十三.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本着软件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连同附件为中文文本, 一式陆份, 其中正本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科军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军

日期：2025年12月22日